

GUO JIA SHUI SHOU
XUE XI ZHI DANG

国家税收 学习指导

《国家税收》编写组

2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根据财政部教育司的指示精神，我们按《国家税收》教材结构，编写了这本学习指导书，供广大学员在学习《国家税收》课程时参考，也可作为在职干部自学的参考用书。

本指导书的第一章至第九章，由山东省财政学校张云亭编写；第十章至第十四章，由山东省济南市财政职工中专学校王洪选编写；第十五章至第十九章，由常志成编写；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二章，由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胡玉增编写。张云亭负责总纂。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成人中专教育《国家税收》编写组

198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1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章 国家税收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9
第三章 我国税收制度	17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31
第四章 产品税	31
第五章 增值税	45
第六章 营业税	59
第七章 盐税	67
第八章 关税, 船舶吨税和进口调节税	74
第九章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81
第三篇 对所得额的征税	84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84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	95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02
第十三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111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119
第四篇 其他各税	130
第十五章 资源税	130

第十六章	对财产征税·····	134
第十七章	对特定行为征税·····	137
第十八章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157
第十九章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其他基金·····	167
第五篇	税收管理 ·····	172
第二十章	税收管理体制·····	172
第二十一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176
第二十二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188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员理解国家税收的基本概念，明确国家税收的一般特征，了解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概况。

学习重点和难点

在本章中，我们将要学习税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其中，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特征以及国家税收的产生是重点；对国家税收基本概念的理解是难点。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

一、什么是国家税收

国家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国家税收的一般概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生产成果，即社会产品，经过分配和交换，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分配就是在一定分配规律支配下，按照一定分配原则决定社会产品分为多少份额，每一份额归谁占有的过程。它是社会再生产总体诸环节中的中介环节。分配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地租、利润、工资、利息等。国家征税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税收是社会再生产的统一体中，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方式，属于分配范畴。

（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采取法律形式进行的分配

通常的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为前提的。生产资料占有者具有分配其所属范围内的社会产品的权力，并能够采取相应的分配方式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而税收却是以国家为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取得社会产品的特殊分配形式。

（三）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在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中，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如直接剥夺奴隶劳动、进行战争掠夺、借债、收费、实行利润上缴等。而税收却是在古今中外的不同社会形态下、不同性质的国家中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现阶段，不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居于重要地位。

（四）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是通过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影响社

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地区、部门、企业、组织和个人等）的切身利益，以促进微观经济行为符合宏观决策的要求，从而成为影响和调节经济的手段。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必然反作用于经济。税收分配主要是通过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而给社会经济活动造成的某种有利条件或不利条件，来影响和调整各有关方面的物质利益，从而起到一种引导和改变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调节作用，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

二、国家税收的一般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在一切国家中，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较，所共有的形式特征。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依靠国家政治权力，按法律规定征收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触犯法律，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二）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也不付给它（他）们任何报酬。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税对象及其征收比例或数额和期限等都确定下来，国家和纳税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国家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三性”。实际上，“税收三性”是一个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统称为国家税收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税收

一、国家税收的产生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产品分配，它是在国家产生后为适应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分配方式。它同国家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劳动产品没有剩余，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就没有国家税收。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劳动的分工和交换的扩大，促进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产品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原始社会逐步瓦解，人类社会随之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本阶级的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开始建立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建立后，为了实现其职能，就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供养国王以及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军队和法庭、行政管理机构的大批官吏。奴隶制国家为了满足这种物质需要，除了强行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直接剥夺奴隶劳动成果外，还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征收捐税。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人民缴纳费用——捐税。

由此可见，税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为税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国家的产生，出现了税收分配的主体，具备了税收分配的依据——政治权力，使税收从社会产品分配

总体中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所以，国家的产生是税收赖以产生的直接前提。

二、我国奴隶制时期的税收概况

在奴隶社会，税收处于初创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其种类不多，征收方法简单，征收形式以实物和力役为主。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用来维护其阶级利益和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因而也就使奴隶制国家的税收成为奴隶制国家剥削奴隶和平民的一种方式。

奴隶社会的税收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法

根据左书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

夏代的贡、商代的助、周代的彻，都是按耕田数量征收农产品的税收制度。其形式是实物和力役，而且租税不分。虽然它们的形态是极不完整的，但一般认为，“贡、助、彻”作为我国奴隶社会的税收形式，是符合奴隶社会经济状况的，是以后完善的税收形式的雏形。

（二）土贡

土贡开始于夏朝，到了周代已有很大发展。它是各地诸侯和被征服的部落向王室贡纳的物品，根据各地诸侯贡纳的物品的不同，土贡被划分为九类，所以也称为“九贡”。据记载，当时还有人民向王室进献的贡纳。可见，当时的贡纳是奴隶制国家的重要财政收入。

（三）对商人和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

西周的农业较之商代有了显著发展，手工业和商业规模迅速扩大，逐渐出现了对手工业者和商人征收的赋税。根据

《周礼》记载有九赋，其中，关市之赋、山泽之赋是对商业和手工业的课税；弊余之赋是课征的其他杂税。

第三节 我国封建时期税收概况

一、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期的税收

春秋时代，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铁制工具的使用，牛耕和水利灌溉的发达，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在公田以外开垦的私田日益增多，另外，由于私田不缴纳贡赋，诸侯贵族竞相在公田上确定私有权，变公田为私田，“井田制”开始解体。公元前594年，鲁国为适应土地私有的实际情况，实行了“初税亩”，正式承认土地私有，实行按亩征税。“初税亩”虽说是税收制度，但它却标志着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因此，春秋时期的税制是我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

二、我国封建时期税收概况

我国封建社会已经确定了土地私有制，社会经济状况有了很大变化，商业、手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收的征收领域逐渐扩大，赋税的种类也随之增多，赋税在财政收入中已居重要地位。封建制国家的赋税，是封建制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赋税和力役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它是封建制国家剥削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一种方式。

我国封建社会的税收种类常多，但从秦汉至明清，主要的税种有：对土地课征的田赋，对人丁课征的力役、口赋、算赋，对手工业者征收的物产税（即盐税、酒税、茶税、矿税等）和对商业课征的商税以及对出入国境的物品课征的关

税等。其中，田赋和人丁税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税收。从征收形式来看，封建时期的赋税仍然以缴纳实物为主。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直至明清时代，货币缴纳才占主导地位。

第四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税收概况

一、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税收概况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了税收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服务的工具。旧税更加繁重而难以负担，旧税之外又增加了新税，盘剥人民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不可胜数。晚清时期，田赋的种种加派、盐税的多次加征、厘金的不断提高，大大加重了人民的负担，阻碍了生产和流通的发展。鸦片战争后，关税的课征作了外债担保，丧失了自主权，充分表现了关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国民党统治时期，征收的赋税也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大体来说，中央赋税主要是关税、盐税和统税。统税是对产品征收的一种货物税，名为统一征收，实际上并未取消苛捐杂税，从而打击了民族工商业，可是对外国资本在华经营的产品却给予照顾，表现出了半殖民地税收的特征。地方税主要是指营业税和田赋，田赋后改由中央管，全面实行实物征收，并采取预征制度。农村除田赋外，还有各种不同名目的摊派，给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二、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税收概况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新民主主义政权。随着根据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取消了旧中国的一切苛捐杂税，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税收的种类大体可分为商业税、工业税和农业税三种，商业

税又分为关税和营业税。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制度和负担是合理的，具有积极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所以，它保证了战时财政。

第五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概况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制度也更加完善，税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税收已全部采取了货币形式。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种类主要是对商品流转额的课税、对所得额的课税、对财产的课税和其他课税。近代资本主义税收被资产阶级政府利用为调节经济的杠杆，然而，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调节作用是有限的、低效的，资本主义税收杠杆是无法挽救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所引起的经济危机的。

复 习 思 考 题

- 一、什么是税收？怎样理解税收的概念？
- 二、税收有哪些特征？怎样理解税收的特征？
- 三、试述税收的产生。

第二章 国家税收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明确国家税收的本质和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本质的区别，要充分认识税收的职能和作用，以便今后自觉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学习重点和难点

税收的本质、职能和作用属于国家税收的基本理论，全部是学习重点，认真学习，可以加深对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本质

一、税收存在的基本条件

（一）税收存在的历史条件

国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国家为了进行政治经济活动，一方面需要利用税收强制无偿地取得一部分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各方面的物质需要；另一方面，国家也需要利用税收杠杆来管理、干预社会经济。税收分配的方向、目的都必须体现国家的要求，符合国家的利益，适应国家政治经济活动的需要。国家是税收存在的前提，没有

国家，就不可能有以国家为主体、以法律为依据的税收的产生和存在。实际上，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同时，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历史上没有哪一个类型的国家中不存在税收。税收和国家相互依存，“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所以说，税收存在的历史条件就是国家。

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阶段中，税收存在的历史条件没变，以税收形式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的资金需要仍然十分必要。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掌握了经济命脉，需要以税收这一重要经济杠杆作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用法制力量管理经济的必要手段。

（二）税收存在的经济条件

税收作为一种国家分配形式，其存在的经济条件就是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国家从私人手中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必须依靠政治权力，依靠法律权威的强制。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的经济结构，仍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即除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外，还有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合营、合作经济以及外国企业等。国营经济的生产资料属全民所有，但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每一个国营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经济单位，既有一定的独立经营自主权，又享有一定的经济利益。这样，国家与企业之间必然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矛盾，而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征税，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基本形式。用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律形式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既有利于国家运用经济手段调节、控制和管理经济，及时稳妥地取得财政收入，又有利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在我国，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外国企业等的生产资料不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不能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分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只能采用法定的税收形式无偿地将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价值纳入国库，归国家统一支配。

二、国家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指国家在按法律规定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税收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不同，税收的本质也不相同。在经济上占有生产资料，在政治上居统治地位的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当然也掌握着制定各种法规，包括税收法规的权力，任何国家的法律，包括税法必然要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国家在按法律规定征税的过程中，必然会在各阶级、各阶层之间，形成一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配关系。所以，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里，税收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不同，税收的本质也不同。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国家，在经济上占有生产资料、在政治上占居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他们一方面凭借着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直接剥削奴隶、农奴、农民和工人阶级，另一方面，又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利用税收无偿地占有他们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满足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的需要，为

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从收入来源上讲，是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从用途上看，不论用于哪个方面，都是为了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所以，通常把剥削阶级国家的税收称为对劳动人民的额外剥削或超经济剥削。其税收的本质体现为取之于民、用之于剥削阶级的分配关系。

我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产品按劳分配，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和国家的主人。国家是全体人民的代表，代表着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税收形式，向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中外合资、合营、合作经济、外国企业取得一部分收入，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我国税收主要来源于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不论用在社会主义的哪项事业上，都是为全体劳动人民谋利益的。税收体现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国家利益与劳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它本身固有的、客观存在的职责和功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是国家管理和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有其固有的职能。

一、积累国家资金的职能

国家税收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筹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归中央和地方政府支配使用，这就是税收积累国家资金的职能。它表现为从国家的需

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设置适当税种，把分散在成千上万个经济单位和个人手中的、劳动人民为社会创造的纯收入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资金，成为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财力保证。

二、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

税收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是国家以税收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对社会经济的调整 and 节制。税收是国家直接掌握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调节不同地区、部门、单位和不同经济成分的收入，改变国家与地区、部门、单位之间的分配比例，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达到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目的，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平衡发展，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三、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

税收以法律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对社会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节制和控制，就是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这是财政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税收监督是通过税收活动实现的，它同样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税收监督一方面体现为权力监督，要求各经济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税；同时，由于税收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方面息息相关，国家把税收作为管理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的信息系统，国家通过税收监督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税收的上述三项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